**国家励志奖学金**

**一、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校纪校规，无违法违纪行为，没有受到过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秀，上学年学习平均成绩（仅指计划内课程考试成绩）在80分以上，单科原始成绩不低于65分；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6. 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积分须应分别控制在专业班级评选范围内的25%以内。在学校审核过程中，对于综合成绩和学习成绩任意一项不在评选范围内或申请材料填报不符要求的，将直接取消申请学生获奖资格，相应名额作废。

**二、评定程序**

1. 根据学校分配下来的名额按学生比例分配到年级和专业，一般不再分配到班级；
2. 学生本人填写申请书直接交给辅导员；
3. 根据学生困难程度（可根据贫困生认定时的次序或由民意测验出困难次序）确定困难名次，将困难名次换算为具体分数，第一名为30分，第二名为28分，第三名为26分，依此类推；【允许并列，困难程度占30%】
4. 将学生上学年的学习平均成绩（仅指计划内课程考试成绩）乘以0.7；【学习占70%】
5. 将每个人的第3-4项求和，得到的总分进行排名；

**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

**一、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热爱学院学生工作和公益事业；
3.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校纪校规，无违法违纪行为，没有受到过通报批评；
4.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关心集体，团结同学，身心健康；
5.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7.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按要求正常上课，上学年无不及格现象；
8. 积极参加早操、早读。对于一学期累计3次及以上无故不出勤早操早读的学生，取消其评选资格；

**二、评定程序**

1. 根据学校分配下来的名额按学生比例分配到年级和专业，一般不再分配到班级；

2.根据学生困难程度排序情况，将困难名次换算为具体分数，第一名为50分，第二名为48分，第三名为46分，每个名次之间分数级差2分。

3. 将学生上学年的学习平均成绩（仅指计划内课程考试成绩）乘以0.5；【学习占50%】

4.将每个人的第2-3项求和，得到的总分进行排名，按照排名依次评选。

**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必须在专业的前10%；学习成绩或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的学生，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详见教育部办公厅“教财厅函（2010）16号”通知），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